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安排之快照

余陈杨律师行
2024年7月4日

引言

在证监会¹及香港金管局²的支持及同意下，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拟议终止现时在恶劣天气下暂停交易的做法，以便在恶劣天气的情况下维持正常交易。根据该新安排，中介人于恶劣天气期间需维持正常运作。

恶劣天气交易日

就此而言，须注意的是，「恶劣天气」指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极端情况」公告的情况，而「恶劣天气交易日」指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间发生恶劣天气的任何一天（香港公众假期除外）。另外，倘若恶劣天气发生在香港公众假期而该日是部分衍生产品的假期交易日，该日会被视为衍生产品市场的恶劣天气交易日。

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香港金管局及证监会相应发出通函以落实恶劣天气交易。而香港金管局的通函³引述证监会的通函⁴，指出中介人应遵循证监会的通函以实施恶劣天气交易。为优化该新安排，证监会的通函载列中介人为恶劣天气交易日做准备时应达到的预期标准及程序。在本解释性说明中，本行将简要介绍该等预期标准及所需程序。

¹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²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³ 香港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出的名为「银行业就落实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提供支持」的通函。

⁴ 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出的「致中介人的通函—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通函。

监管机构的期望标准

就实施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而言，中介人应根据《操守准则》⁵项下的第三项一般原则作出充足的准备及实施适当的措施，以便在恶劣天气交易日进行交易活动。特别是，中介人应：

1. 设立有效及充足的安排，以便在恶劣天气交易日维持业务运作；
2. 采用遥距运作以执行关键职能；
3. 确保中介人的业务持续可不间断地运作；
4. 确保有能力履行款项交收或风险责任（例如：初始及变动保证金），及检视有关转账的运作安排；
5. 就业务及客户沟通、风险管理、客户资产保障及向证监会发出通知方面，设立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程序；
6. 顾及运作上的抵御能力标准及所需执行的措施，以及与遥距工作⁶相关的监管标准；
7. 备存足够的纪录和文件，以证明已遵守上述第 5 段的内部监控程序；
8. 向员工传达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安排及相应的遥距工作安排，试行安排并纠正在试行过程中所识别的任何不足之处；
9. 定期测试其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安排及相关的遥距工作安排；及
10. 在必要时及至少每年检讨其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安排及相关的遥距工作安排。

⁵ 《操守准则》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⁶ 此处提述证监会发出的《有关运作上的抵御能力及遥距工作安排的报告》。

客户协议及沟通

中介人应清晰及预先向客户沟通其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政策及安排，以及于相应的客户协议项下的任何更改。鉴于银行分行(i)将于恶劣天气交易日关闭；及(ii)无法收取任何纸质支票，中介人应鼓励客户以电子方式转账。中介人亦应作出以下行为：

1. 「*营业日*」：审阅及修订客户协议，以确保客户协议符合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要求，并就审阅后对客户协议作出的任何更改及时通知客户。证监会留意到，大多数客户协议项下对「*营业日*」的释义与《证券及期货条例》⁷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项下的营业日一致，而该释义未必涵盖恶劣天气交易日。因此，客户协议应相应地作出修订；
2. *通知客户*：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客户在恶劣天气交易日未能提供任何服务或服务受限的情况，并提醒客户注意客户协议内的任何相关改动，以减少潜在纠纷；
3. *提供客户信息*：应尽快通知客户其在恶劣天气交易日期间有关处理交易指示、交收、追收保证金及强制平仓的政策，及更改发出交易指示的渠道，作为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安排的一部分。在必要的情况下，中介人可要求客户预付资金，以履行付款责任或额外的保证金要求；及
4. *电子方式转账*：鼓励客户在恶劣天气交易日以电子方式转账（例如：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快速支付系统、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以适时地配合客户的交易需求和及时履行交收或保证金的责任。

⁷ 此处提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风险管理

根据证监会的通函，中介人应制定稳妥的安排以便及时及以可靠的方式于恶劣天气交易日期间获得资金。特别是，中介人应：

1. 评估流动性需求以履行其付款责任，并考虑要求客户预付资金，以便在客户还未采用电子转账方式时履行其付款或保证金责任；
2. 监察市场、信贷及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其在恶劣天气交易日的财政上的抵御能力；及
3. 于恶劣天气交易日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分开存放客户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在适当的情况下，中介人亦应监察证券抵押品的再质押上限，并及时纠正任何超过上限的情况。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法定时限

由于恶劣天气交易日并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营业日」的定义范围，因此，在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情况下，成交单据规则⁸项下要求的提供交易文件及客户款项规则⁹项下要求的转移客户款项至独立账户的限期应不受影响：-

1. **根据成交单据规则提供交易文件**：在中介人须根据成交单据规则在不迟于订立有关合约后第二个营业日终结前向客户提供交易文件（例如：成交单据及户口结单）的情况下，中介人在厘定向客户提供交易文件的限期时，毋须将恶劣天气交易日计算在内。然而，倘若交易文件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供（例如：透过电邮或中介人的网站），中介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如期在恶劣天气交易日向客户提供交易文件，以便客户可及时获取有关与他们或代他们进行的交易的数据。
2. **根据客户款项规则将客户款项转账至独立账户**：在中介人须根据客户款项规则于收取客户款项后的一个营业日内将客户款项转账至一个独立账户，中介人在厘定应将客户款项分开存放的限期时，毋须将恶劣天气交易日计算在内。换句话说，为更好地保障客户资产，中介人应尽快以电子方式转账及运用充足的资源及监控程序，以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于恶劣天气交易日做到分开存放客户款项。

⁸ 成交单据规则指《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Q 章）。

⁹ 客户款项规则指《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I 章）。